

佛塑科技技术展示中心 多媒体设备及内容制作项目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30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塑科技技术展示中心多媒体设备及内容制作项目已批准采购，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

2.2 项目背景：对外展示公司技术创新实力，体现公司打造国有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的决心及行动力，对内增强佛塑人自立、自强的信心，明确战略引领，建设技术展示中心。

2.3 项目周期：项目总周期 100 日历天，若非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周期延误的，其工期可顺延。

2.4 本项目工程招标内容、规模：本项目为多媒体设备及内容制作项目，技术展示中心布局及展示初步方案已完成设计，项目所在地址已经在进行装修改造中，本项目施工图纸、效果图随本项目招标文件一并发送。

项目地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佛塑科技自编 3 号楼首层，首层净高 8.8m 米。技术展示中心位于首层约中间位置，设计净高约 6 米，长约 22 米，宽约 13.5 米，总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

本次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展示中心拟通过空间组合设立六个展区，分别为：佛塑印象展区、成膜技术展区、薄膜功能化技术展区、合成技术展区、集成产品开发技术展区、未来展望展区。项目内容涉及多媒体设备采购、多媒体内容拍摄及制作、程序设计及设备安装调试；模型设计及制作；方案优化设计、美工工程、广告类制作等。

2.5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按招标文件、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配件、包措施、包利润、包管理费、包税金、以及施工安装及验收合格。

2.6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法人资格：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其他要求

3.2.1 拟派项目主创团队要求：

3.2.1.1 对拟派项目团队的要求：①项目主创团队成员要求有平面设计、多媒体、系统集成相关或类似专业背景；②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主创团队有多媒体设备系统集成及多媒体内容制作等与本次招标范围类似的项目经验，要求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geq 120 万元。

3.2.1.2 需提供项目拟派主创团队成员的学历证明资料。

3.2.1.3 需提供项目主创团队的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含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金额）复印件、主创团队成员参与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3.2.1.3 需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即2024年03月至2024年08月）为拟派项目团队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省、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省、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 信誉要求

3.2.2.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3.2.2.2 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3.2.2.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2.2.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投标人请于2024年10月8日09:00起至10月12日17:30止（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以电子邮箱方式将报名资料扫描件（详见本文第6.2点报名资料）发送至报名邮箱 duanf@fspg.com.cn，招标文件在报名资料递交齐全后1个工作日内发送至投标人递交报名资料中预留的电子邮箱。

5.2 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交的报名资料：

5.2.1 营业执照复印件；

5.2.2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5.2.3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创团队资质及经验证明材料

5.2.4 企业信誉保证书（格式自定，须保证投标人达到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5.2.6 企业联系方式（须包含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等信息）

备注：上述资料提供须每页加盖公章，若发现投标人通过虚报、假报上述资料获得报名资格并参与投标的，则投标文件废标处理。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在 2024 年 11 月 4 日 9:30 前 缴纳投标保证金 3 万元（叁万元整）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

户名：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帐号：738057735832

注：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

未中标之投标单位在无违反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其缴纳的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不计利息），中标单位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9:30 截止。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楼 7 号自编 2 号楼 A1 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时提交）、个人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到场。

7.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义招标平台 发布。

9.其他

9.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

联 系 人：段小姐

电 话：13929932420

